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205號

抗　告　人　立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彭萬源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精鉅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1 月11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 年度全字第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承攬相對人之南投縣○里鎮○○段新建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已興建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，惟相對人未依約給付工程款、額外之復原修復費，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81 萬6,190 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，屢經催討仍拒絕清償。因相對人之實收資本僅1,500 萬元，並將系爭工程坐落土地設定高額之抵押權，恐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。原裁定以伊未盡釋明責任，駁回假扣押之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求為廢棄原裁定，准伊供擔保後，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系爭款項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 條第1 項規定自明。所稱假扣押之原因，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。所謂釋明，乃得用可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，此觀同法第284 條規定即明。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僅釋明假扣押之請求，而對於假扣押之原因，未能提出可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，縱其陳明願供擔保，法院仍不得命供擔保准債權人為假扣押。

三、抗告人聲請假扣押，依其提出之系爭工程合約書、南投縣政府函、應付款及未付款結算表等影本（見原法院卷第6 至36頁），固堪認已釋明假扣押之請求。然就假扣押之原因，其雖提出回覆相對人之函文、律師函、公司基本資料查詢表、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分見原法院卷第37、38至48頁、本院卷第23至43頁）為憑。惟觀諸該函文所載：抗告人否認有相對人所指「無故全面停工逕行退場」、「驗收缺失」、「延誤工期」等情事（見原法院卷第39、42、45頁）以察，足認雙方就抗告人是否依約履行，已生爭議，自不能僅以相對人未依抗告人委請之律師發函催告而為給付，即認相對人係為脫產而無意清償；而依抗告人提出之應付款及未付款結算表之內容（見原法院卷第36頁）以考，可知相對人就合約工程總價8,300萬元之系爭工程，已付款之金額達6,059萬元，而相對人之公司基本資料查詢表所載之資本總額，並非相對人之實際財產狀況，且該查詢資料乃公開之資訊，抗告人於承攬系爭工程時，即可輕易得知，不容其於承攬後，據以釋明相對人之財產狀況，遽論相對人之現存財產恐無法或不足為清償之虞；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載抵押權之設定人或委託人（見本院卷第25、31、35、39、43頁），均非相對人，不能釋明相對人日後有何變動其財產之情形。此外，抗告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，以釋明符合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，則其假扣押之聲請，即不應准許。原審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核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任賜鍾

法　官　黃明發

法　官　林政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9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韻雅